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（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响应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，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，否则为无效投标）；

附件 12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储备中心）的（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东、扬泰路北地块（DK20240242）土壤修复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苏州工业园区扬贤路东、扬泰路北地块（DK20240242）土壤修复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【280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142667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90965】万元¹，属于【（中型企业）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6日

